

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：

附件一 1
表格(一)

活動編號：HAD E DC/CI080487

活動類別：_____ J

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

- 注意：
1.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，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，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。
 2. 申請須按照「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」(簡稱“指引”)的規定。請瀏覽網址 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east/chinese/welcome.htm>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，或致電 2886 6537/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。
 3.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。
 4.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。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，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，並拒絕其撥款申請。
 5.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
 6. 請在 * 處刪去不適用者

甲部：申請團體

(一)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/團體名稱： (中文) 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
(英文) Task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
- (B) 註冊會址： (中文) 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
(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，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) (英文) G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
- (C) 電話號碼： 2886 6514 傳真號碼： 2904 8744
- (D)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
* 全區性 / ~~北角西~~ / ~~北角東~~ / ~~康城~~ / ~~愛秩序~~ / ~~環泰~~ / ~~怡灣分區~~
- (E) 本機構/團體是：
- 政府部門、區議會及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
- 根據《* 社團條例、公司條例、稅務條例》註冊的機構
- * 業主立案法團、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 (包括樓宇 _____ 座)
成立日期：_____ 最新註冊日期：_____
- 其他 (請說明) _____

(註：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，以供查核)

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／服務所得收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u>東區區議會</u>	東區 _____ 人 非東區 _____ 人	_____ 元 _____ 元

團體服務宗旨：舉辦宣傳東區區議會的活動

服務對象：東區及全港居民

(三) 團體負責人

機構 / 團體負責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
姓 (中文) <u>葉就生先生／女士</u> (英文) _____ 職 <u>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主席</u> 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886 6514</u> 傳真號碼： <u>2904 8744</u> 電郵地址： <u>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</u>	姓名： (中文) <u>林麗玉先生／女士</u> (英文) _____ 職位： <u>聯絡主任(社區事務)1</u> 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886 6514</u> 傳真號碼： <u>2904 8744</u> 電郵地址： <u>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</u>

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(必須填寫)

- (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)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，
- 但不獲批准。
 - 並獲得批准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。
 - 並獲得批准，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¹ 機構/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檔案編號
印製東區區議會宣傳海報	2008年9-11月	\$55,000	EDC/CI/080259
在報章刊登「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」廣告	2008年11月14日	\$5,000	EDC/CI/080453
東區區議會同樂日2008	2008年11月16日	\$130,000	EDC/CI/080287

(五)合辦或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合辦 / 協辦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東區民政事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整合半年刊內容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
2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

乙部：擬辦活動／計劃

(a) 活動名稱： 在報章刊登半年刊

(b) 活動目的： 宣傳區議會

在區內報章刊登兩頁彩色半年度工作報告，向市民匯報東區區議會在過去半

(c) 活動詳情： 年的工作及曾舉辦的活動；同時，亦預告即將舉辦的活動。

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（丁）類批核

(d) 活動類別：（請參閱附錄 III的活動分類說明）

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，請申明理由：
這是全區性的活動

(e) 舉行日期： 2009 年 2 月 舉行時間： --

(f) 舉行地點： --

(g) 服務對象： 在港島東區居住及工作人士

(h)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* 全區性 / ~~北角西~~ / ~~北角東~~ / ~~康城~~ / ~~愛秩序~~ / ~~環泰~~ / ~~怡灣分區~~

(i) 售票 / 派發入場券地點： -- 日期： -- 時間： --

(j) 預計活動參加 / 受惠人總數： 超過 20,000 人，包括：

參加表演者： -- 人，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/ 弱能人士： -- 人；

活動參觀者： -- 人；

工作人員： -- 人；（受薪工作人員： -- ，義務工作人員： -- 人）

嘉賓： -- 人；

* 表演者 / 講

者： -- 人（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 / 講者的詳細資料）

(k)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：

(l) 宣傳和推廣方 --
法：

(m) 預計效益 / 成果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讓東區的居民更了解東區區議會的區議員

(n) 活動 (a)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
推行模式： (b) 由政府部門推行
 (c)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} (適用於區議會 / 民政處轄
 (d)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} 下委員會 / 工作小組)

(o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：

行 動	時 間 表
整理半年刊內容	12/2008-1/2009

丙部：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／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如有需要，可在另頁詳述。

(一) 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：

項 目	單位成本 (元) (i)	數量 (ii)	費用總額 (元) (iii) = (i) x (ii)	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：	
					標準費用 (見附錄 I)	批准撥款額 (元)
刊登半年刊(6 至 12 月份)	34,000	1 期	34,000	34,000		
預算開支總額 (A)：			34,000	34,000	獲批活動類別： <u>丁</u> 類	

△

△ 沒有明文規定

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(二)收支預算表的 1.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

(二) 收入預算表 [此欄總額(B)需與(一)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(A)相符]

請列出整個活動／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：

	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人數(i)	單價(元) (ii)	總額(元) (iii)=(i)x(ii)
1.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34,000
2.	申請機構/團體自付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
3.	收費*			
	項目名稱：_____ ²			

²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(三)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4.	捐贈／捐款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:	
5.	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／贊助項目: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:	
6.	已成功申請的資助／贊助項目: 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:	
7.	其他(請註明)		
			預算收入 總 額 (B): 34,000

*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，例如售賣門票、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。

(三)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(四)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

其他(請註明)_____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_____

(五) 預支撥款(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)

(a)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

- (b)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_____ 元，並會填寫表格
_____(五) 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，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。

(六) 發還款項

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，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，
(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，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)

團體英文名稱： --

團體英文地址： --

丁部：申請機構/團體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及/或《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東區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- (D) 本人承諾負起前述活動／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；
- (E) 本人承諾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；
- (F) 本人明白在獲東區區議會審批撥款後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，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，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；

- (G) 本人明白如本團體違反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及/或《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》中的規定，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，本團體不得再要求東區區議會發放該撥款，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，東區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；以及